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43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16 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旗滨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6	全天	2024/12/26	2024/12/27

- “旗滨转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1.43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152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892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4.9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16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